



第一天晚上8:00上班,到第二天早上7:50才可以下班,每日工作长达近12个小时;实习期间受伤不允许休息;生病不允许请假……

近日,广西桂林网友陌晓发在微博上的一段文字引发外界关注。陌晓描述的是她读中职的妹妹在广东江门一家企业实习的情形,文字后面还附上了她妹妹在实习期间被烫伤的图片。

这些情况是否属实?为何学生实习中权益受侵害的情况屡屡出现?带着这些问题,有媒体展开了调查。

广西一中职学校组织学生到江门实习,被举报违反多项规定,当地教育部门介入调查要求整改

## “有人一天要上12小时夜班”

### 实习中专生:一天12个小时夜班

陌晓的妹妹钟婷(化名)就读于桂林电子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桂林电子中专”)计算机应用专业,今年读二年级下学期,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要安排去企业跟岗实习。

今年3月6日,钟婷和同年级100多名同学在老师的组织下,乘大巴车从桂林来到广东,到国内一家知名空调企业位于江门的工厂实习。经过几天培训后,3月10日,钟婷和班上几名同学被安排到配管班组,在流水线上负责空调毛细管的插管组装工作。

除了前3天适应期,工作时间是头一天20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半,之后钟婷每天要从头一天20点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早上7点50分,中间只有一个半小时的宵夜和休息时间。

“我从来没有熬过夜,刚开始还算精神,两三天后就有些坚持不了了。”钟婷说,3月16日凌晨三四点,连续工作了几个小时的她又累又困,渐渐地越来越跟不上流水线

上迅速旋转的转台,一不小心,她的右手手腕被一旁刚焊好的零件烫伤了。

每天十多个小时不停地重复用手操作,加工几千个零件,钟婷的左手手腕因为使用过度出现了一个硬块,一工作便感觉有些疼痛。3月17日,钟婷将手腕出现异常和被烫伤的情况向班主任反映后,班主任廖老师在微信中对她说:“问题不大,坚强点!”廖老师还表示,流水线基本都是这种情况,要适应也要接受。

当时,钟婷班上有一名男生上白班,因为站着操作的时间太长,加上体质比较弱,在流水线上昏倒了两次后,在家长的交涉下办理了离岗手续,因为受不了工厂高强度的工作,她学校先后有20多名学生申请离岗。除了3月17日请假去医院休息了一天,她在这家工厂连续实习了12天都没有享受过法定假日。无奈之下,她把厂里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在桂林工作的姐姐。

### 学生家属:学校做法违反相关规定

姐姐陌晓通过桂林市教育局的公众号“桂林教育”联系上了职成科的工作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咨询、反映。此后,她又查阅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发现妹妹的学校在组织学生去江门工厂实习期间,很多做法都违反了规定。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明确提出,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且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及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此外,《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要求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钟婷却发现,班上两名未满16岁的学生小

罗和小吴也在老师的组织下,参加了实习,在进入企业后签实习协议时,老师让他们填写的是别人的资料。学校拍摄的一张校领导去车间看望实习学生的照片中,小罗正在流水线上工作,一旁挂在墙上的时钟显示当时是晚上10点半。

“我向教育局反映后,还把发现的这些违规情况发在了微博上。”陌晓说,可能相关部门感到了压力,同意给我妹办理离职手续,结束在那家工厂的实习。3月23日,钟婷在填写了离职申请表后,于3月25日回到了桂林。离职时,带队老师告诉她将会按照每小时13元的标准结算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

3月29日,钟婷在姐姐的陪伴下去桂林市人民医院做了彩超,通过超声诊断发现,她左手手腕出现的硬块是腕部肌腱鞘积液造成,医生建议她注意休息,少用手腕。现在她的手腕还是时常有疼痛和无力感。

### 当地教育部门:举报属实,已责成学校整改

“学生家长反映过来的问题我们很重视,也了解到学校(桂林电子中专)这批学生确实有这个情况。”3月30日,桂林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栗旭东向媒体表示,目前已经责成学校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据反馈这名家长对处理结果也比较满意。

栗旭东介绍说,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实习是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为了保证实习过程依法依规,教育主管部门每年会组织学校学习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在组织学生外出实习时要按教育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在教育局进行备案,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还会不定期地到现场抽查一些学生实习的企业。“这个抽查是结合我们的工作安排的,不可能覆盖到全部学校、全部班级和时段,有可能会有一些学校违规教育主管部门不掌握的情况。但一旦发现或收到外界举报,我们肯定会责成学校整改。”他说。

据了解,每年教育主管部门都会收到一些学生和家長投诉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实习的情况。在栗旭东看来,学生权利意识增强是时代进步的表现,“我们把学生都当自己的孩子,如果我自己的孩子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也心痛。”

他分析说,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出现违规的情况,往往跟实习岗位的性质有关,比如烹饪专业一般比较规范,酒店的工作时段执行得比较严格。但一些生产企业的季节性的岗位,为了赶订单,在任务紧张的情况下,尽管学校与企业签订了合同,但学校在坚持履行合同的态度上也可能存在不坚定的情况。此外,像汽修专业,4S店承诺了给客户在几个小时内修好,实习的学生只能跟着工作任务处理的全流程才能学会相应的技能,也会出现上班上班时间不规范的情况。

桂林电子中专校长陈显军表示,

今年学校组织了150多名学生赴广东的工厂实习,接到教育局的整改通知后,学校于3月17日派老师过去,和企业高层进行沟通,就夜班和加班的情况进行整改。因为马上要进入夏季,目前空调企业的生产任务量很大,“如果企业不能把夜班的学生都调整到白班,那我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学生撤回来,这样就没有实习成绩,没有实习成绩就毕不了业,家长到时候更不满意,所以也很为难。”陈显军说。

职业院校组织学生实习是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但对于一所地处西部的内地职业院校来说,要对接到合适的实习企业并不容易。陈显军说,学校每年都是到处找实习单位,在校企合作一头热一头冷的情况下,学校也有难处。

“不管是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还是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的角度来说,违规实习的情况我们一旦发现就会立即要求学校进行整改。”栗旭东说,如果整改不到位,还会进行通报,对校领导进行处理。

对于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理结果,陌晓表示,尽管她妹妹已经离岗,但妹妹的不少同学依然在这家工厂加班和上夜班。据了解,在钟婷工作的车间,就有两所广西的职业院校和一所山东的职业院校的学生在实习,而学生们也都是按照工厂的排班,在加班加点地工作。“我觉得这不仅是妹妹一个人的权益,很多职校生都没有这方面的意识,真是挺无奈的。”陌晓说。

接到反映桂林电子中专违规安排未成年人进入企业实习的情况后,栗旭东马上通过教育局学籍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查实小罗和小吴确实未满16周岁。3月30日下午,学校方面反馈,已安排这两名未成年学生结束在工厂的实习,返回桂林。

(钟青)